

南投縣政府稅務局

印花稅彙總繳納網路申報帳號申請說明

一、帳號申請步驟：

1. 請進入**南投縣政府稅務局**網站 (<https://www.nttb.gov.tw>)，點選**地方稅網路申報**網站。

(或直接進入：**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**網站 <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>)

2. 點選上方**新手上路**後，再點選**申請印花稅帳號**。(或在首頁左側常用服務區直接點選**印花稅帳號申請**)。

3. 申報方式(自行申報或委任代理人申報，請擇一申請)：

A. 自行申報：

於申請類別中點選**印花稅彙總繳納**，申請縣市選**南投縣**，並依序填寫基本資料(*為必要輸入欄位)及輸入驗證碼後點選**確定申請**。

B. 委任代理人申報：

請務必先勾選**委任代理人申報**，再點選**印花稅彙總繳納**，委任人資料填寫完後先按**新增**，再續填受任人(代理人)相關資料(*為必要輸入欄位)並輸入驗證碼後點選**確定申請**。

※勾選委任代理人申報者，若委任人皆屬同一縣市，請於「委任人代表」欄位中擇1填寫並送出申請，若分屬不同縣市，則不同縣市各擇1家委任人代表填寫，其餘委任人於下載申請書時，填寫委託書之印花稅彙總繳納網路申報納稅義務人名冊後，一併寄回稅務局。

4. 點選**確定申請**後系統會發認證信至電子信箱，請於**7日內**至電子信箱完成認證，認證完成後**下載申請書**並加蓋大小章，如為個人請蓋私章。

5. 請將二、應檢附之文件，於**7日內**寄至申請書上所載之稅捐稽徵機關。

二、應檢附之文件：

1. 自行申報：印花稅彙總繳納網路申報申請書。

2. 委任代理人申報：

- (1) 印花稅彙總繳納網路申報申請書。(2) 委託書正本及委任申報名冊。
(3) 受任人(代理人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(4) 開業執照或合格證書。

※ 不論屬自行申報或委任代理人申報，若登入方式係選「使用憑證登入」者，請另檢附「自然人憑證」或「工商憑證」或「全民健康保險卡」影本。

三、 審核結果通知：

1. 申請人於電子信箱完成認證後 7 日內，應將相關申請文件送至所屬稅捐稽徵機關審核，逾期未檢送者，系統將逕行註銷其登錄資料。

2. 審核結果將以 E-mail 通知。

3. 帳號經核准者，申報時請依下列方式登入：

(1)申請選擇以「帳號密碼」登入者：

輸入【身分證字號+密碼】或【營利事業統一編號+密碼】

(2)申請選擇以「憑證」登入者(請插入電子憑證)：

輸入【身份證字號+自然人憑證】或【統一編號+工商憑證】或【健保卡密碼】

四、如有疑問請洽總分局聯絡電話：

總分局別	服務地區	印花稅承辦人電話
總局	南投市、草屯鎮、名間鄉、中寮鄉、水里鄉、信義鄉、集集鎮	(049)2222121 分機 337
埔里分局	埔里鎮、仁愛鄉、國姓鄉、魚池鄉	(049)2982054 分機 302
竹山分局	竹山鎮、鹿谷鄉	(049)2642053 分機 111